

114 學年度課程抵免注意事項-學士班新生

- 1.申請前請詳閱本校註冊須知、新生專區及註冊組最新消息之學分抵免申請訊息及各單位規定。
- 2.未依抵免申請規定繳件不予受理。抵免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審查結果亦不得更改。
- 3.抵免課程填寫

- (1)以原校一門課程申請抵免本校一門或多門課程，或以原校多門課程合併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原校課程經核准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則不再核准抵免其它申請之課程。
- (2)全學年課程，請勿填寫相同課程名稱，全之上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(上)；全之下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(下)。
- (3)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近、學分相同之科目抵免為原則，不同學分時，原校課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學分數。
- (4)通識課程及他系課程，不得使用多門課程抵免同一門課程。
- (5)數位自學課程不開放抵免。

- 4.未如實填寫或上傳資料者，如獲查證，撤銷抵免申請結果。
- 5.須上傳下列文件之 PDF 掃描檔，如有多頁，請掃描為一個檔案。

★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接受學期、學年成績單)

- (1)請於歷年成績單右上角書寫學號，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標示欲抵免科目，備註填寫【成績單】。
- (2)成績單為等第制者，請務必同時上傳百分制及等第制成績轉換對照表，備註填寫【成績表說明】。(成績輸入等級或對應百分數之中位數)
- (3)持國外學歷申請者，須上傳經臺灣駐外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，並另上傳國外學分數轉換說明。

★依申請課程個別上傳授課大綱(含授課進度表)。

※上述文件及佐證文件請勿拍照上傳，非 PDF 檔、缺件、內容不完整、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，導致無法辨識審查，不予受理。

- 6.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請洽所屬系所學位學程。
- 7.五年制專科學校畢（結）業之學生，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- 8.僅核准修習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開設的學分班課程申請抵免。
- 9.請同學務必依「對應學年度」查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的必選修科目表，進行修課規劃。

路徑：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系統及相關資訊→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

- 10.通識課程抵免注意事項(相關問題請逕洽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 2677 陳小姐)：

- (1)通識課程不得使用多門課程抵免同一門課程/領域。
- (2)僅開放通識 10 年內的課程抵免，逐年滾動修正(如 113 年度僅認列 103 學年度(含)之後等)。
- (3)拇山人文講座、「新生專題: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」、「自主學習(含工作坊)及「經典閱讀課程」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。

(110 學年(含)自主學習工作坊所提案「微型課程工作坊」與「引導式工作坊」也不得以他校課程抵免)。

- (4)校際選課(包含北聯大及優久聯盟他校課程)、數位自學課程不開放抵免。
- (5)課程如有提案校課委變更(更名/異動領域/異動遠距/異動學分)，單位將以最新提案課程資訊最為抵免課程(**創意領域部分課程除外，2 學分與 1 學分課號同時存在並開放抵免**)。
- (6)若「通識選修課程」想抵免第二門相同領域，請至「通識自由選修課程」區塊新增抵免。
- (7)曾就讀北醫同學已修習及格課程：
 - a.「拇山人文講座」、「基礎程式設計」、「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新生專題:設計我的北醫學習生活」請至「通識必修」處新增。

b. 「自主學習(領域別 1.0/2.0)」、「工作坊(領域別 1.0/2.0)」與通識所開設之工作坊

108 學年度(含)後通識課程『自主學習(人文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人文 2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社會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社會 2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藝術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藝術 2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科學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科學 2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人文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人文 2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創意 1.0)』、『自主學習(創意 2.0)』與『工作坊(人文 1.0)』與 110 學年度(含)後通識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工作坊...以此類推，申請請洽一般通識組。

11. 抵免「基礎服務學習」須另於授課大綱處上傳時數證明(須敘明服務單位、服務時間、服務時數) 及校服務學習相關辦法(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或服務學習實行細則)。